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711,255.8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591,732.45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398,119,523.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26,594,957.38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以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350,170,30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034,060.40元,占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7.2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